

## 聖靈的恩賜 (建立聚會的恩賜)

### 肆、醫病

(讀經：林前十二章9節)

#### 醫病問題的奇特性

「醫病」是個奇特的問題，因為每個人都生過病，所以醫病的問題，人人都有興趣。但是，醫病也是教會中引起爭端相當多的話題。由於近代醫學的發展，醫學知識的增加，並人對身體屬靈定律的認識，教會裏對於醫病的看法是衆說紛云。從絕對禁止神兒女看醫生的，至每件病痛均賴醫生，兩個極端都有。現在問題是我們要從聖經裏找出對醫病的看法。(聖經裏講到這問題也不少。)若這僅僅是個人信心的操練，還容易講，因不干涉別人。但我們又相信聖經裏講

的目的要使神兒女明白真理，而從其中得到好處。因為林前十二章第7節講到：恩賜、(其中有一樣是醫病的恩賜，)是叫各人得益處的。

#### 疾病的來源

講這個題目的難處在那裏？在於衆說紛云，莫衷一是。我看了許多有關這方面的書，一開始說到病的來源，就有許多不同的說法。有些人說病是與罪有關，倪柝聲在「屬靈人」書中(註二)說：「疾病與罪是緊緊相連的。罪的最終結局是死，疾病就是介在罪和死兩者之間。疾病是罪之結果，也是死的先鋒，如果

世界上沒有罪，就必定沒有死，也沒有疾病。」由此結論，病導致死亡為人身肉身的共同點。第二種說法：病是從撒但而來。這是根據約伯記，裏面講神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其中有一段記載約伯混身生毒瘡（伯三：7）。這當然是病。

第三個原因，病是出於神的攻擊與管教。在此我要特別舉些聖經節支持這個說法。神所給的疾病是有條件的；申命記廿八章講了許多疾病，神明說祂會用疾病攻擊人（20、35節），至少神「允許」用疾病攻擊人。撒下五：6、撒下十二：15、代上廿一：14、代下廿六：20都是例子。舊約講到神的管教，攻擊、疾病是個器具。有些人以為新約時就不再如此，但是立論不夠強（註二）。

第四個因素，病可能由人為或自然因素發展或導致而成，例如跌傷，列王記下第一章講到亞哈謝王從欄桿上跌下而死。又有一例，如撒下十三章；暗嫩心裏憂急成病。

### 神應許醫治——根據祂的主權

無論病的來源是什麼，神給的應許是祂都能醫治。是否有人不相信神醫治的能力呢？神若是神，則祂必有權柄與能力醫治。設若我們說，神是創造的神，

）因為身體有自己恢復醫治的機能，人才有恢復健康的可能。舉例來說，若血液缺少免疫機能就會死亡，若維持這機能即可活着（愛死症 AIDS 至今仍視為「絕症」就是這個道理）。故此，醫生治病在於限制病況之惡化，若已惡化至某一程度，醫生即束手。從前若表皮灼傷達體表的二分之一即視為無救。今天，發明了一種新物質，可以暫時遮蔽暴露之傷處，以待真皮長出來；「醫治」的可能性就增加了。但是若病原倘無法以現有的知識控制或識別，任他再高明的醫生也無辦法！至於神醫即非如此，神的醫治乃不論何病，能力進來、病原即出去。

### 神醫的聖經根據

為了避免班門弄斧，我們不多談醫學常識，我們也不和那些不相信神醫的基督徒爭論，他們有他們相信的選擇。我們只根據神的話，看神的醫治究竟是怎麼回事。聖經裏講神醫治，是有新、舊兩約根據的。有些人以為相信神醫的基督徒是攔阻醫藥科學進步，這話是否確實？基督徒要不要背上這一種良心的控告呢？大可不必！因我們知道醫生的限摩。相反的，若我們不清楚聖經中的真理與實例，而盲目附和，良心倒該有不平安的感覺呢！

我們是被造的，造人的神難道無權柄或方法來醫治人嗎？單從客觀理論看，若信神，則信神之醫治是合邏輯的。至於有無實際的經歷來證明反而是次要的事。但是問題也就在這裏了，一個理論上講得通的論證，若缺乏可靠的實例，總難叫人信服。值是之故，今天也有人持相反的意見。（他們多半武斷地拒絕或轉臉不看一些真實得醫治的見證。）有些人認為，從前民智未開，所以相信神來醫治（或者其他超然能力），但現在科學進步，病因被發現，何必要尋求神的醫治呢？他們即或不敢否認聖經上記載神醫的真實性，（其中有些人是基要派或福音派信仰者。）也很快地斷言神醫的時期已經過去了。（註三）

### 神醫治的可能性

#### ——根據身體復原機能

我們來研究一下，醫生能醫病的原因是什麼？病之所以能被醫好，醫生醫病，第一要找出病因。然後他根據專業的知識，設法叫這原因停下來，或者你身體就有力量慢慢恢復。如若不然，他就要另想辦法。醫生祇能防止或叫病因停止惡化，復原仍是要靠身體本身的力量。（所以醫生看病，本身並無神秘可言。

### 舊約例證

舊約裏，病得醫治有一共同原則——藉着禱告。最簡單的例子，就是創世記中幾個「不孕症」。其中有創廿章的故事。亞伯拉罕下到基拉耳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將撒拉取來，祇是還沒有與她同房。神在夢中警告亞比米勒，又讓他家中的婦女不能生育。然後要他請亞伯拉罕為他禱告（亞伯拉罕是個先知）。這真是有意思：亞伯拉罕自己尚未有兒子，却去為不孕症禱告，神却作奇妙的事，亞比米勒家的婦女因他禱告就好了。這是聖經裏第一次有關醫治的記載。

### 信心接受醫治

以後出埃及記十五章26節，到了瑪拉。那裏中文翻譯有一句是：「我耶和華是醫治你們的」，原文應當作「我是耶和華拉法」（Jehovah Rapha）。耶和華的名字是啓示，這裏就是說「神是你的醫治」。我們怎麼樣接受這句話呢？——耶和華是醫治。若不從字面上接受百分之百為正確；那祇有認為那時人因不懂醫治、保健，所以神說這話安慰了。如果這樣，神的話相當可疑。你信不信神能醫治呢？或信，或不

信。沒有第三條路可走。這是信心的問題。因這句話，神把自己擺在一個很「為難」的地位，祂如不照祂所說的「耶和華拉法」，則神不真實，我們就不必信祂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是否相信耶和華尼希——耶和華得勝、耶和華以勒——耶和華預備呢？這些也一樣對我們信心是個大挑戰。

再者，申命記廿八章講到埃及人的各種疾病。埃及在當時可能是醫學最發達的國家，疾病已有相當清楚的分類。可見摩西當時所率領的，並非那種民智未開的「古代人」。神的話不是心理的安慰作用。以後利未記十四、十五章講大麻瘋。民數記裏，米利暗因反叛神長大麻瘋。又記載多次有瘟疫、有毒蛇（民廿一：6、19——仰望銅蛇即活了。當然這有屬靈的意義，可是最基本的意義是神的醫治。）今天我們把每件事都靈然化了，反而對字句的事不太注意，對神的話當然就不太具信心了。

### 不信轉求偶像

亞哈謝王（王下第一章）墮樓，因傷成病，有可能是腦震盪。他們要去求偶像，神干預這事，亞哈謝乃因病死亡。人對疾病可能有三個反應：第一求神、第二求偶像、第三求醫生。求偶像，神絕對禁止。求

### 醫病的許多疑難

便哈達（王下八：8）病了，去求以利沙。以利沙說他的病會好，但他本人却會死。以後他病雖好，却為人謀害。以利沙所宣告的醫治，祇不過加速暴露出哈薛的狼子野心。

以利沙病重（王下十三：14）是最希奇事。神不醫治以利沙的病。病的事我們實在有許多不明白的，因為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不能參透」（傳三：11）。神可以不讓以利沙得癒，我們不明白，但以利沙死後其骸骨却有醫治能力，叫死人活過來（王下十三：21）。這是何意義？神對生死之事，我們實在不能明白。聖經裏有許多不明白之處，我們仍要用信心來讀。

### 醫治的常識（保健）

箴言書有許多處講到醫治的問題，有許多是「常識」，有些今天已證明為醫學上正確（如「喜樂的心乃是良藥；憂傷的靈使骨枯乾。」——十七：22）。傳道書三：3講醫治有時。耶利米書十七：14講醫治，沒有講有什麼病需要治。以賽亞書六：10講，若回轉過來就得醫治（這似乎開始以「醫治」用在有關屬

醫生不求神，神也不喜悅。亞撒王（代下十六：12）神允許他病兩年，神也沒有說不可求醫生，但這裏的話是說：「不求耶和華，祇求醫生」。我想亞撒裏面背叛神。亞撒不是壞的君王，但他也虐待一些人民，他惱恨先見（代下十六：10）。他與神出了問題，他不聽為神說話者的話，故生病時也不求先知，也不求神。這個剛硬的態度，神給他兩年回轉的機會，可惜他至死不悟。

希西家王病重向神禱告，神給他醫治，他貼了無花果餅乃得醫治（王下廿：7）。醫治從何而來？從無花果餅抑或從神來？無花果餅本身並無醫治能力，但却是一個證明：神因希西家病時之禱告而醫治了他。約蘭王（王下八：29、九：15）因打仗受傷去拉末養病，聖經也說他「病了」。

大衛（詩六：2、卅：2、四十一：4）多次提到自己生病、軟弱的情形。在詩四十一：8更提到「怪病臨身」，他也求神的醫治（第4節）。詩一〇三：3大衛不隱瞞其病，病了就尋求神。所羅門的禱告（王上八：37）提到為瘟疫禱告。王上十四章講到亞比雅病了，沒有講病因。王下五：1、19乃慢患麻瘋，得以利沙醫治。接着在七章題到四個麻瘋患者，却没有題說得醫治否。（新約裏也說得麻瘋的很多，祇有乃縵得醫治——路四：27）。

靈的事上）。賽五十三：5「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」，很明顯的，這是講到主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。在以西結書三十四：4、撒迦利亞書十一：16講「獸醫」，神說：「有病的（羊），你們沒有醫治。」「不醫治受傷的羊」，我想既知醫羊，醫人之學亦必有發展。

### 結論

由此可見，聖經正視疾病與醫治的問題，我們也看見醫學常識在舊約裏慢慢隨時間而進步。但是當我讀完舊約，發現把所有醫病的經文都加在一起，若與整個舊約時代發展比較，相形之下實在很少！這似乎在指明，在那時候病得醫治的情形，除了神蹟之外，並不太多，但我也相信，醫學也有一定程度的發展，並非原始、落後到可笑的程度。這兩個事實，不像許多反對神醫者「假設」的，以為人更容易在舊時代裏得神醫治。

另外一點我們要提出的，是在病裏向神的反應或態度。神並不定罪病人求醫生，但基本上神盼望人回轉歸向神。許多病，出於神之攻擊乃是有屬靈原因的，或離棄神，或得罪神，或其他原因……大衛犯罪，神乃攻擊。但有些人因得罪神而病，轉而尋求偶像，

神就定罪。這些原則，凡是讀聖經稍為當心一點的，一定可以讀出來。

## 新約與醫病的記錄

相反，照比例來說，新約裏病得醫治的記錄就顯得很多了。四福音書共九十九章，其中有卅一章提到主耶穌的醫病（約佔三分之一）。使徒行傳廿八章裏有七章提到醫病（四分之一）。（註四）

我們可以略窺當時醫學發展的情形。福音書裏有幾處記載，他們嘲笑主：「醫生，你醫治自己吧！」可見這是一句俗話，當時醫生可醫別人的病，不能醫自己的病。另有一句話，主說：「有病的人用得着醫生」，可見主並未定罪醫生，祂也接受這一個行業。另有一些人「在醫生手裏花盡一切養生的」（向來醫病都是花錢的事。）從這三句話，反映出人對於醫生的心態。今天可能醫院的設備較好，醫生的技術進步，但是依賴醫生的心態却差不多一樣。主並沒有定罪醫生，真正認識神的人，不需要定罪醫生。但我們對醫生的態度如何？你把信心都放在醫生身上嗎？醫生也不能醫自己。話雖這樣說，路加福音和行傳的作者，却是不折不扣的醫生。路加記載醫治，絲毫沒有誇大的意味，有一件記一件。他的記載也有許多專業用

展出一種理論；認為醫治是幫助福音的，病得醫治就會相信耶穌，而信耶穌才是醫治的終極目標。所以，一旦聖經寫成，聖靈可以經過聖經啓示自己，即再無靈恩的需要了。因為真理已經闡明，人已經可以得救了；主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祂赦免我們的罪，因信就得稱義，病得醫治與否乃不要緊了。（註五）

### 「使徒權柄說」的難處

對於這一派的想法，我就要問，到底我們相信的福音是什麼？是否只信罪得赦免？對於聖靈的經歷，除了相信「內住」之外，是否一切都不接受了？若是這樣，我們所接受的聖靈是有選擇性的。如此一來，各種難處就要出來了。持這種「使徒權柄說」的人，也許可以接受一位在「神醫大會」裏信主的人為基督徒，但是，他們既明瞭了教恩的「真理」（狹義的，不包括醫治。）絕不會鼓勵他再去尋求醫治的經歷了。這是一種矛盾。「使徒權柄說」的難處，在於它出於一個「假說」，就是認為醫病的權柄是給使徒的，並且也祇給了使徒（註六）。但是從林前十二章上下文來看，這醫病的恩賜是給教會，而不是使徒專有的。保羅絲毫沒有懷疑哥林多教會的恩賜是假的。得着這些恩賜的人，必定不少，其中也有今天的所謂「平

字。這為我們今天研究神的醫治，留下了很可靠的記錄。

## 主耶穌的治癒率

有一件事特別的，我相信主耶穌的醫治，治癒率是百分之百。馬太九：35說主治好各樣的病症，馬太八：16主治好一切有病的人。所有的病主都醫治，不需分科。一切病人都好，沒有例外。不論同不同意神醫靈恩運動的，一般對主耶穌醫治的能力，均無問題。從主耶穌以降，到使徒時代，很顯然地，醫病的恩賜還在，雖然治癒率已經不是百分之一百了。不是百分之百沒有關係；我們要問的是：從什麼時候開始，醫病的權柄從教會裏收去了？是一下喪失的呢？還是漸漸減少，以至消失的呢？

### 教會歷史對神醫的見證

從教會歷史看，自第一世紀以後，對醫治有兩種看法。第一種、認為醫病屬於第一代使徒的權柄。所以第一世紀的使徒過去後，即再無醫病的事。我們稱這說法為「使徒權柄說」。他們也從這相同的觀點相信所有聖靈的恩賜也沒有了。這樣的觀點，一定會讓

信徒」。保羅說：「豈都是使徒嗎？」（林前十二：29）是否有意指明，有了特定的聖靈恩賜，並不就等於得了使徒的職份。可見得這恩賜的人不少。

我們絲毫不懷疑這個恩賜到第一世紀以後，還存留在教會中。我們要問的是以後教會究竟是什麼時候才失去醫治的能力，或更準確的說；是什麼時候起，靈恩的運動被「禁止」了。你看今日教會可憐的光景吧；雅各書的抹油禱告，現在成為信徒臨死前的最後儀式；因為無力醫病只好說「靈魂得救吧！」（註七）

### 「聖靈恩賜說」的可能性

我們若持着開放的態度，就比較容易接受另一種說法；就是聖靈仍隨意分恩賜。但是因為教會荒涼，與「時代」的不同，恩賜不如初世紀那樣明顯，却仍不斷持續。（這個說法，或者我們叫它「聖靈恩賜說」吧！這名稱正好和「使徒權柄說」相對。）

如果我們公正地去考慮，就會發現教會歷史裏仍有許多病得醫治的經歷；有很可靠的事實，也有很值得採信的見證人，記載詳細。最近我在一個最保守的神學院書店裏竟找到一本書，是韓模（Charles M. Himm）寫的（註八）。他把所作的研究報告提出來，

其中包括許多有名的聖徒對醫病的看法：如愛任紐 (Irenaeus)，特士良 (Tertullian)，貴格理 (Gregory of Nyssa)，奧古斯丁 (St. Augustine) 等。奇妙的是這四個人裏有三個人起先不信神的醫治，到以後見到足夠的證據才改了。很不幸的是東西方教會分裂以後；比較有影響力的西方教會排除了醫病恩賜；而思想上不求進步、影響力日衰的東方教會却是最初相信神醫的。從奧古斯丁以降，直到東正教興起，西方教會只有奧古斯丁、亞奎那 (Aquinas) 和路德幾個少數的領袖相信神醫。韓氏的書中這樣記載：「路德從前也相信真正的神蹟是看不見的，但後來與奧古斯丁一樣看見許多具體的見證，所以改變了態度。他到了晚年看見他的好朋友，因自己的禱告得從死亡邊緣回來，路德乃相信神醫。五年後，他指示給手下雅各說：『這裏有個作傢具的，已經瘋狂，但我們爲他禱告，他就好了』……一九〇六年在波斯頓，有個以馬內利會牧沃賽切 (Elwood Worcester) 研究精神混亂的病人，他們一面用藥，一面禱告。……一九一〇年有一位威爾遜 (Wilson)，他是聖公會的牧師，他與起拿撒勒人會，着重醫病恩賜。等他退休後，醫病即不活躍了 (註九)。一九二九年，有個 Lobo Potts，他是天主教裏的人，他最後卅年用於醫病；一九四七年他鼓吹神職人員與不信徒一起醫病。

(這一個觀念非常要緊。) (註十)……宜信 (A. B. Simpson) 傳講「神醫的福音」(註十一)。慕安得烈 (Andrew Murray) 也相信神醫：「要罪得赦，病得醫治，兩件事方得完全」……一九五〇年 David Barrett 把天主教、更正教聯合在一起傳醫病的事。此後，靈恩運動復興，研究醫病的人愈多。」

## 聖靈賜給教會 (聖徒) 的恩賜

我們再回到聖經裏看醫病的問題。首先要提出來，林前十二章特別標明醫病的恩賜。若這不是真的，保羅爲何把它提出來？而且我也讀不出來，保羅有意，認爲這些恩賜祇有使徒才有。更沒有說使徒過了之後，即無此恩賜。相反的，我認爲這是聖靈裏的恩賜，是賜給聖徒的。從林前十二章中明白，使徒與醫病的恩賜不是一個。可以兩者兼有，亦可祇有其一。若所有醫病恩賜均是使徒的，則醫病之恩賜不必提出，因爲使徒恩賜就包括了醫病。同理，使徒與先知不必同一人，使徒與教師不必同一人……一種恩賜就是一種恩賜，一個人可以同時有幾種不同的恩賜，也可以祇有一個恩賜。

## 恩賜與職份

爲什麼同一段聖經裏保羅講了兩串似相同而非重覆的經節？(林前十二：4、11與28、31節)，我以爲，前面4、11節乃聖靈恩賜的表現，28、31節講設立職事。4、11節沒有講使徒、幫助人的、治理事的；28、31節沒有講分別諸靈、智慧言語。這是一種「以部份代全體」的示意法，在恩賜的品類中，特意不列舉齊全了，免得有人把它教條化了。但是恩賜與職事不同。聖靈來分給醫病的恩賜，得恩賜的人也可以有主特別給他一份職事作醫病的工作。這是兩件事。從聖靈恩賜出來一種恩賜是醫病，但是却不就等於作醫病的職事。換句話說：一個人有了醫病的經歷與恩賜，並不一定從此以後就以神醫大會爲職事了。

你相信醫病的恩賜嗎？我們已經說了；相信主耶穌醫病不難，連最拒絕靈恩的，都不會否認主耶穌醫病的真實性。但是要相信現在還有醫病的恩賜，有人就覺得很爲難了。

## 醫病真理之研究

既然我們都同意主耶穌的醫治，不如我們就從這裏着手研究。請看：

## 一、主耶穌的醫治

頭一件，祂指出給我們看，病因的種類很多。約翰福音九章裏，那些人說：「是這人犯罪，還是他父母犯了罪？」主說都不是；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爲來。」(2、3節)。到了十一章拉撒路病了，主說：「……乃是爲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病得醫治乃顯出神兒子的榮耀，因爲病因也非盡是罪的緣故。這不是很清楚的嗎？主解開人對病之偏見，病因清楚了，醫治才有希望。有些是屬靈的，有些是身體的，各有不同。今天在一些「自以爲是」的基督徒中，流行一種說法：凡是有人身體不好即是神攻擊，這真是太律法主義了！再者，雖可能是神攻擊，但却非由你來定規、判斷。

你若有一個審判人的靈，通常你就不能運用恩賜醫他。這裏有個有趣的矛盾，他若有罪(或不認罪)，固然得不着醫治，你去定罪，神也不能藉你醫治。所以

第二點、病得醫治，不僅要分清病因，還要除去人的罪疚感。然後他才能得着信心、得着醫治，然後他才能經歷神的愛。

第三、對於施醫者要有信任(我們特意用「信任」兩字，而不用「信心」，因爲「信心」是保留在神

身上的。) 神醫恩賜的媒介是在醫病者的身上，病人對那施醫者要有信任(這原不稀奇。人對花錢看病的醫生本來也就要有信任。) 主耶穌也要求人對祂有信心。如果施醫者的話人不接受，怎麼會得醫治呢？不錯，神的僕人應當高舉耶穌基督，但有時免不了要拿出病得醫治的實例來。如果我們的信任必須根據以往的見證，為什麼又特別非難人們對醫病的神僕常有一種幼稚的依賴呢？這種信任是造成蒙醫者在信心的過程中，間接順服主的不可或缺因素。這種信任，產生信心的行動。

第四、主醫治各種病症，醫治所有的病人。這是神兒子獨特的榮耀。以後的神醫祇能醫有限的疾病，也非所有病人均能醫治。有人據此而不承認今日的醫病恩賜(註十二)，其實大可不必。這正是顯明神兒子獨一的尊貴。若是不然，人太容易誤用上列的信任，奪去神的榮耀。

第五、主醫治多是異能神蹟，與醫治並用。病完全好了，也立時見效。不需要恢復、療養時期。今日的醫療，並不一定如此。有人以此垢病。在我看是一神醫一的定義問題。到底我們是否要求所有的醫治都是立時奏效。

第六、主醫治有許多種方法，基本上分為兩類，第一類用接觸的方法。按手在病人的頭上、患部，使

病得醫治。用手指探耳舌，病就痊癒了。吐唾沫在地上，用泥巴塗在瞎子的眼睛上。血漏婦人摸主衣裳縫子，能力即通過，病即得醫治。這接觸法就是用能力來醫治。第二類，主吩咐，病就好了；並不觸摸病人。這當中有分別。若是有鬼，有邪靈的工作在裏面，主就不摸，而先趕鬼。今天我們要明白，若有鬼附或軟弱之靈，隨便按手是無用的。

## 一、使徒的醫治

等到醫病的權柄到了使徒手裏，就有了限制；神不願有人與祂兒子得同樣權柄，也不願有人分享祂兒子彌賽亞的榮耀，所以門徒醫病有限制。即使主在世時，就是如此：主不需禁食即可醫病趕鬼，但使徒們需要(參太十七：21)。禁食、禱告的目的是叫我們專心在神話語裏，專心與主交通，支取信心能力。所以經常的禁食、禱告，在傳醫病經歷的人是必要的。使徒行傳記載醫病的事。在第三章裏，彼得、約翰在美門口醫治瘸腿的；保羅、腓利也有醫病的經歷與恩賜。醫病的恩賜是叫人有信心，而施醫的人對於聖靈的敏感當然也有關係。

## 三、運用屬靈恩賜的醫治法

這是神的恩賜，保羅已清楚說明聖靈會分恩賜。假如我們今天要為別人醫治，我們需要明白什麼？

### 1. 要明白醫治的真理

(1) 救恩的兩面真理——身體、靈魂同樣拯救。新約裏三個字講到醫治(Heal, Cure, Save)，其中 $\sigma\lambda\upsilon\gamma\epsilon$ 又可譯成拯救；譯為拯救92次、醫治13次。倪柝聲的「屬靈人」一書中，對於「擔罪」與「擔病」兩者都包括在救恩的範圍之內，曾有極強的論證。(見註一) 很值得一讀。聖經裏多次把醫治與拯救放在一起，詩篇一〇三篇、以賽亞書五十三章、彼前二：24都是最要緊的經文。主在末上十架前已說人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(太九：5)，但要叫人知道，却是對那癱子說，拿起褥子起來走吧！罪得赦，病得醫究竟是兩件事，還是一件事呢？主就是醫治。主未要我們研究如何能力從手裏出去，聖經裏不叫我們研究經歷，但是却要我們在信心裏接受。

### (2) 神醫幫助福音

即或你不信這兩面真理，至少也要相信醫病能幫助福音。在這點上，我承認我們裏面信心都不夠，我們承認自己都是軟弱的。以致失去了許多醫病的經歷。

願神憐憫！也許當我們為着傳福音有需要而醫病

的時候，聖靈的恩賜就來了。我們的思想也轉過來了。

### 2. 操練與學習使用

我們既軟弱，要怎麼辦呢？就要不斷的試驗，不斷的作。恩賜是操練出來的(註十三)，初次試或者不能有效，但並不是說你就要放棄了。你傳多少次福音，人才得救呢？難道是第一次就得救的嗎？福音既是神的大能，尚且不一定第一次你傳別人就能得救，你就不信它「本是神的大能」了嗎？是否第一次不成，以後就不傳了呢？為何相信傳福音不止傳一次人才得救，而醫病就只能傳一次要立見功效呢？為何對醫病如此嚴格挑剔呢？恩賜都是操練出來的，不斷學習，有機會就為病人禱告，有了經驗，自己和他人的信心都增加。我常為自己禱告求醫治，但却不敢為別人禱告，心總就是總怕不成功！這是可恥的心態。若有人願給我試驗，我一定要去作。我們總不是主耶穌，也非十二使徒，聖經的真理懂了多少呢？肯不斷試驗的，就是表明自己肯學的人。我看了許多書，經常不懂作者所說其中奧妙的事，是不是我就不再看書了呢？正好相反！

### 3. 求多樣配搭的恩賜

還有一點，有時爲了求醫治，還要求其他恩賜的配搭。有幾個恩賜是要在一起混合使用的；例如信心的恩賜、異能的恩賜、分辨諸靈、以及話語恩賜。信心與醫治、異能和醫治都大有關係（註十四）。對一個病人要如何醫治；是接手抑或吩咐他？真理和他說明到什麼程度？這都靠聖靈在裏面分辨。能使用的恩賜愈多，在醫治上愈靈活。有時不祇是用一樣恩賜，要兩三種恩賜配合起來，一面是神醫、一面是信心能力、一面是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一面是異能，配合在一起。可能各佔若干比率，最後才使病者完全得醫。

#### 4. 能力的恩賜必須保持能力通行

醫病恩賜乃是能力之恩賜，如果神的能力不能從我們身上經過，當然病不能得醫治。如何得能力呢？——不要犯罪，充滿神的同在，要保持對聖靈的敏感，要有神的慈愛、憐憫……，這些基本點正是我們需要追求的。今天主把醫治的權柄給了人，我們要小心接受，努力操練，不可輕忽，要好好的求，也知道求什麼東西。更要注意到生活有見證、榮耀神；讓主耶穌不斷的充滿，真實的經歷祂的能力。免得這恩賜反而被人論斷。

### 五、聖徒自身求醫治

聖徒本身對於求醫治的學習，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。頭一件要明白的就是醫病真理，主耶穌有醫治的大能。其次，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這就是爲得醫治鋪路了。若是信徒自己有渴慕，迫切的禱告，經常也會得着醫治。許多事奉主的人勸人不一定要求有神醫恩賜者治病，自己禱告更加寶貝。（這並不是驕傲或固執。）

#### 正面接受醫病的心態

在真理上清楚者，爲什麼還看不見醫治呢？原因是可能心態上還沒有完全轉過來。

第一、我們眼界不夠寬廣，很少研究他人工作，我們太少接觸醫治之事。

第二、可能我們不自覺中犯了法利賽人的毛病，能說不能行。法利賽人定罪主耶穌安息日治病，因他們看不慣。法利賽人沒有醫病恩賜，既不能否認醫病，只能反對祂在安息日醫病。這個心態的人很多。我們看那些神醫，就說他們講的真理很淺，我們自己是「追求深入屬靈生命的」，其實是用另一個理由不贊成它。

#### 5. 對恩賜的真羨慕

我們必須要對醫病的恩賜有渴慕。世人花了多少時間進醫學院讀醫科，你是否也有如此深的渴慕？難道你對醫病的羨慕還趕不上他們嗎？你若羨慕醫病的恩賜，就該好好讀主的話，好好追求，才證明裏面有真渴慕。主因這樣的渴慕，必然把「好東西」賜下來。

#### 6. 恩賜來自負擔

對病人的負擔，看見他就愛他。有時恩賜也是由負擔而來。有了負擔，沒有力量也有力量把人背過難關！「霸王上己」式的作法，有時神竟也接受的。

### 四、長老的權柄

教會裏若是沒有人有聖靈醫病的恩賜，聖徒還是可以得着醫治。這一個方法，就是長老抹油。雅各書五章14節說：「長老可以奉主的名，用油抹他，爲他禱告。」這不是恩賜，乃是權柄。是神給教會的權柄。這與恩賜性的醫病不同，長老若是能講解清楚醫病的真理，（當然他自己要深信不移才行），對聖徒就更有助益了。

第三、輕看、偏見、不想要。倪柝聲說：「因爲信徒輕看身體的緣故，他們就以爲主耶穌……並不教身體的疾病。」（註十五）沒有比「偏見」更讓神的兒女在這件事上受虧損的了。

第四、不信。不信自己會得恩賜。今天大家「謙卑」不肯爲着基督身體的需要求恩賜。聖經裏沒有說不能得恩賜，祇說隨己意分給人，而這「給」是給在身體裏的。聖經並沒有說要如何屬靈才能得着恩賜，但是我們却無來由的相信自己不夠好，覺得自己不會得恩賜？

第五、不傳、不學、不實行。傳了以後，若仍沒有事發生，我們再來研究爲什麼還不遲。問題是沒有人傳，也沒有人學。以致這方面的進步一再耽誤了。

病得醫治後當然還有學習：要歸榮耀於神，要作見證，不再犯罪……。這些學習，其實和得教之後起步的學習也差不多。

#### 靈敏的實行之道

「若病不得醫治，是否可以去看醫生？」這個問題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回答的，我們不能走極端，也不願意向真理妥協。問題是你這看醫生的病人，態度

如何？如果你的信心是在醫生身上，這件事神不喜悅，因神不能得榮耀。但是你看醫生時能否不相信醫生呢？又不能！你必須與他合作。這又與醫生的態度有牽連了。如果他醫術高明，但是却明顯好大喜功藐視神，你基督徒的良心就有問題了。他醫好你的病，你要不要謝謝他呢？你能向他見證神的榮耀嗎？這些問題就很難處理了。但願神給我們智慧，在這些事上對神的引領敏感。願主教導我們這個功課，不把生病的事情當作平常而忽略了禱告；若是聖徒有了疾病，但願我們的反應，第一是想到禱告，而不是想到醫生。若是必須找醫生，也不要叫我們在醫生面前不能見證神。願神憐憫我們，叫我們經歷祂的醫治。

註一：倪柝聲著：屬靈人 九五八頁

註二：他們主要的理論是新約時代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一切在律法下的咒詛，已經得以脫離了。但如果真是這樣，罪也應該沒有了。

註三：John F. McArthur, Jr., *The Charismatics*, P.149  
Ronald E. Baxter, *Gifts of the Spirit*, P.117

註四：Morton Kelsey, *Healing and Christianity*  
(New York, Harper & Row, 1973) P.73

註五：Ronald E. Baxter, *Gifts of the Spirit*, P.124

註六：今天也有人反過來說，認為凡有醫病恩賜的人就是使徒；同樣在邏輯或真理上都說不通。

註七：George Mallone, *The Controversial Gifts*  
P.113

註八：Charles M. Hammel, *Fire in The Fireplace*  
(1974) pp.212,220,221, etc.

註九：拿撒勒人會 (The Church of Nazareth) 在七十五年前 (1910) 開始，有極快的發展。但七十五年之後，在信仰的綱領中，明文不鼓勵說方言。在靈恩方面的實行，已明顯衰退。

註十：John Winger 在他教授的課程 (*Signs and Wonders--Feller Sem.*) 中及教會 (Vineyard Fellowship) 的實行中，強調「不信徒」靈恩方面的潛在能力，積極鼓勵操練運用。

註十一：宣信博士著有 *The Gospel of Healing* (「神醫的福音」)，有中譯本，由陸忠信翻譯，宣道書局出版。

註十二：見註三，*The Charismatics*, P.144, P.148

註十三：「操練使恩賜有完美的發展」是本系列信息中，一個隱伏的連貫思想。請參看「眾聖徒」，自第二卷第六期起。

註十四：彼得在美門口的醫治，很清楚的證明智慧言語、信心恩賜與醫治並行。

註十五：同註一，九四六頁。